

授課進度表輸入及更正原則

一、輸入時間

因應師生權益保障及校務評鑑指標要求，應於學生選課前(109.6.12)完成1091 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上網，以利學生選課查詢及學分點計算。

二、系統開放時間

- 1.開放填寫時間：109.05.21(四)~109.06.12(五)
- 2.請求修改時間：109.06.23(二)~109.09.14(一)
- 3.主管審核截止時間：109.09.15(二)~109.09.21(一)
- 4.期中維護時間(僅開放不影響鐘點計算及期末統一排考項目)：
109.10.6(二)~109.11.27(五)

三、輸入原則

(一)課程大綱

- 1.填寫過程中需暫停或離開，請記得按「存檔」。
- 2.因應外籍生查詢及本國生申請外國學校等需求，請教師務必填寫中、英文相關內容，英文資料欄位中不可包含中文及全型文字(含數字、符號)。
- 3 評分方式：選擇評分方式後輸入比重，按上方「加入」。
* 大學部必修課程若評分方式有選擇期末考，請於比重加總下方點選是否由課務組安排期末統一排考。
- 4.為配合教育部「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」上傳資料，請教師選填課程之適當選項。

(二)教學進度

- 1.選擇適當的授課方式(講演、分組討論、見/實習、參觀、實驗/實作)
- 2.選擇適當的數位學習：無/遠距教學/網路輔助教學(面授+影音教材)
* 選擇遠距教學者，再選擇適當的遠距教學方式：同步視訊/同步視訊+非同步討論/非同步視訊+非同步討論/非同步視訊+同步討論/非同步視訊+實體討論/混成彈性課程。
- 3.輸入中英文授課主題、授課大綱、備註
- 4.點選授課教師旁的「選」即可編輯授課教師
* 每週授課教師至少 1 名
- 5.輸入授課時數或百分比
(1)授課時數：講演課適用，只需填寫數字，預設單位是小時，且合計應等於當週授課時數。

- (2)授課百分比：實驗課適用，只需填寫數字(小點數第一位)，多位教師百分比總計需為 100。
- (3)見、實習課程_安排及帶領實習：輸入帶領此批學生所得之「學分數」
- 6.「複製至其他週」功能：當授課教師輸入完成，會出現「複製至其他週」按鈕，可將當週資料(含教師、授課方式、數位學習、授課主題、授課大綱及備註)複製至其他週。
- 7.「匯出、匯入」功能：點選「匯出」，將會匯出教學進度表之 EXCEL 檔，含所有可填寫欄位(授課教師除外)，若已有資料亦會匯出，於 EXCEL 編輯完成後，點選「匯入」，選擇匯入檔案後，按下「匯入」即可。
- 8.「拖曳調整資料列」功能：滑鼠須置於書寫欄位以外處長按，即可進行「週次」調整，調整後原週次將順延至下一週，而非互換。
- 9.期末考週為統一排考，系統將自動顯示「期末考試」字樣；期中考週為隨堂考試，則由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或上課。
- 10.第 5 週及第 15 週為遠距教學週，系統將自動顯示「遠距教學週」字樣，請盡早上傳遠距教學週之課程教材於 l' m@TMU 以利學生遠距學習。

◆不須輸入授課大綱及進度表：碩、博士論文。

◆不須輸入進度表：醫、牙兩系臨床實習、研究教學、專業服務。

四、名詞解釋

(一)教育部「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」上傳

類別	項目	定義
教學型態	課堂學習	一般課堂學習。
	實驗	該課程為實驗模式之課程。
	實習工場(含見習)	該課程為實習模式之課程。
	課堂教學+小組討論	每學期小組討論的授課時數佔總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	課堂教學+遠距輔助教學(同步、非同步)	利用本校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遠距教學授課，但遠距教學時數「未達」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，為輔助教學性質。
	其他	無法歸類以上各種型態之課程。

類別	項目	定義
教材上網		定義：指該課程之教材上傳至網路供學生查詢、參考。 填寫方式：如教師勾選之項目為「是」，請再勾選所上傳的網路平台。 ※如有 I' m@TMU 平台問題請洽詢資訊處 (02-66382736 分機 1605)
導向學習課程		含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專案導向學習 (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團隊導向學習 (Team-Based Learning, TBL)、個案導向學習 (Case-Based Learning, CBL) 等採課程分組討論之主動學習模式，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分組名單送至課務組始可採計。
業界教師參與授課		如有業界教師參與授課，請勾選業界教師身份。

(二)各教師類別

教師類別	定義
專任教師(專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內)
專案教師(專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兼任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臨床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不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客座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不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講座教授(專/兼任)	講座教授之提名得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各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由校長組成講座教授遴選小組進行初審，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敦聘。如該講座教授具部定教授資格，且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名者，得受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。(編制外)
名譽教師(兼任)	本校退休教授，由本校教授十位以上(至少五位專任)聯署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任命之評議小組評議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(編制外)
特聘教授	本校專任教授(三年以上)，經所屬單位推薦，並經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專家學者	該教師未被學校聘任。
<p>◆ 備註</p> <p>若仍不清楚該教師之身份別，可至本校人資處提供之「員工名錄」進行查詢。 http://hrsys.tmu.edu.tw/emp_login.asp</p>	